

证券简称:S\*ST 聚酯 证券代码:600259 公告编号:临 2007-076

## 海南兴业聚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海南兴业聚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聚酯”、“公司”或“本公司”)于2007年11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刊登了《海南兴业聚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又于12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刊登了《海南兴业聚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沟通情况暨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公告》。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及法规的有关规定,现发布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7年12月18日下午2:30-4:00;网络投票时间为2007年12月14日至12月18日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权登记日:2007年12月10日

## 3、提示公告:

本次会议召开前,公司将发布两次本次会议提示公告,两次提示公告时间分别为2007年12月7日、2007年12月13日。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海南省海口市港湾工业区兴业路19号本公司会议室

##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6、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社会公众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7、参加本次会议的表决方式:

公司股东可选择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征集投票权)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则按照本通知的规定择其一作为有效表决权进行统计。

## 8、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07年12月1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可不必是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股东部分改革保荐机构代表、见证律师及本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员。

## 9、公司股票简称、复牌事宜:

公司股票因连续三年亏损,自2007年5月25日起暂停上市,故本公司在此次股改中不存在停牌复牌的安排。

## 二、会议议事事项: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事项为《海南兴业聚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三、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及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 1、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

流通股股东依法享有出席本次会议的权利,并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就议案进行表决的权利。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所审议的议案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2、流通股股东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在指定的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站投票对本次会议审议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流通股股东网络投票具体程序详见本通知第六项重要内容。根据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股东会议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该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向所有流通股股东就表决权分置改革方案征集投票权。本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就涉及表决权分置改革方案,向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征集在相关股东会议上行使投票表决权。本次征集投票权仅具体程序详见本公司通知第七项内容和附件2《海南兴业聚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就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征集投票权的说明》。

## 3、会议出席对象:

公司股东可选择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任一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则按照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优先顺序择其一作为有效表决权进行统计。具体处理规则如下:

(1)如果同一股东通过现场、网络或委托董事会投票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东通过网络或委托董事会重复投票,以委托董事会投票为准;

(3)如果同一股东多次委托董事会投票,以最后一次委托投票为准;

(4)如果同一股东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敬请各位股东慎重投票,不要重复投票。

## 3、流通股股东参加投票表决的重要性:

(1)有利于保护自身利益不受到侵害;

(2)充分表达意愿,行使股东权利;

(3)如果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本次会议通过,无论股东是否出席股东会议或出席股东大会,都必须按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表决通过的决议执行。

四、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股股东沟通协调的安排:

公司董事会将设置热线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多种方式协助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就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协商。

联系电话:0898-63669470

传真:0898-63664045

通讯地址:海南省海口市港湾工业区兴业路19号海南兴业聚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邮编:571304

电子邮箱:hnxxy5566@yahoo.com.cn

联系人:欧大潭、王东

五、参加现场会议的登记办法  
1、登记手续: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2、登记时间:

2007年12月11日至12月17日上午8:30-11:30,下午14:30-17:00;(法定假日除外)

3、联系方式

登记地址:海南省海口市港湾工业区兴业路19号海南兴业聚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人:欧大潭、王东

联系电话:0898-63669470

传真:0898-63664045

六、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通过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1、审议议案:《海南兴业聚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2、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2007年12月14日至12月18日期间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3、网络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该证券相关信息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738269	聚酯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4、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投票程序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买入股票业务操作,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股票;

(2)输入证券代码;

(3)输入对应申报价价格:在“买入价格”项下输入对应申报价,如下表:

序号	证券账号	议案内容	对应的申报价
1	聚酯投票	海南兴业聚酯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1元

(4)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5、投票举例

1、股东登记日持有“S\*ST 聚酯”A股的投资者,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	申报股数
738269	买入	1元	1股

6、投票结果查询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的投票机,投资者可以通过证券营业部查询投票结果。

7、投票注意事项

(1)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2)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七、董事会投票权征集的实现方式:

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使中小投资者充分行使权利,并表达自己的意愿,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向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征集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的投票权。

征集对象:本次投票征集的对象为截止2007年12月1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

2、征集时间:自2007年12月11日至12月17日。(上午8:30-11:30,下午14:30-17:00);

3、征集方式:本次征集投票权为董事会无偿自愿征集,并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和网站上发布公告的方式公开进行。

4、征集程序:详见公司于本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海南兴业聚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投票权征集函》。

八、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海南兴业聚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12月7日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海南兴业聚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以投票方式同意/反对/弃权表决权。

本人对于有关议案的表决未做出具体指示,委托代理人可自行酌情对该议案行使表决权。

法人股东请将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

证券账户: 持股数: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注:授权委托书复印、剪报均有效。  
附件 2: 海南兴业聚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投票权委托征集函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